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雲林縣政府  
111年度

基本資料：110年7月30日審查會通過補助金額、於110年8月3日函文通知地方自治團體、111年3月14日函文通知通過變更後核定金額、111年3月21日經立法院通刪後公告變更後核定金額						核銷資料			結報	
單位	計畫	原方案 總金額	自籌款	核准公文 日期、文號	111年3月21日 公告核定金額	核定補助 比例(%)	10月	11月份	12月	實際補助金額
教育處	雲林縣國中小學111年度社區生活 營計畫	\$250,000	\$58,000	111.3.14 雲檢原觀庚字第11119001240號	\$192,000	76.80%	\$0	\$0	\$192,000	\$192,000
合計		\$250,000	\$58,000		\$192,000		\$0	\$0	\$192,000	\$192,000